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72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4 年省级商贸流通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促进） 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 2024 年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促进）使用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2024 年 7 月 16 日

海东市 2024 年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消费促进）使用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 2024 年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促进）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商贸领域消费增长，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来源和管理

（一）资金来源。本方案所称海东市 2024 年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促进）（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商务局通过参加省商务厅组织的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促进）竞争性评审，争取的省级财政促消费专项资金，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青财工字〔2024〕344 号），专项资金共计 560 万元。

（二）资金管理。专项资金由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按各自职责共同管理。市商务局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标准，研究提出专项资金使用的具体事项，相关工作方案、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等，做好资金的跟踪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会同市商务局对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使用原则和方式

（一）使用原则。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权责明确、

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安排、注重实效、全程监督的原则，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消费的工作部署，按程序确定具体使用事宜，确保专项资金安排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二）使用方式。专项资金使用方式依据使用方向和具体活动组织单位确定，主要采用政府采购、财政补贴方式。政府采购：主要为市商务局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实施的促消费活动，根据具体活动特点按照相应标准予以支持；财政补助：包括事前补助和事后补助，根据具体活动特点按照相应标准予以补助。

（三）支持对象。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依据支持方向统筹决定，原则上包括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服务商务工作的管理部门等活动组织实施单位。

三、使用方向和标准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商务局组织开展或联合开展的以下促消费活动：

（一）支持市商务局按照《青海省 2024 年消费提质扩容行动方案》《海东市 2024 年消费促进活动方案》要求，组织开展的系列促消费活动。支持金额按照具体活动方案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费用另有来源的，不足部分从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

（二）支持市商务局联合金融机构、支付平台、商家企业面向全市发放购物消费券。支持金额按照具体活动方案和联合发放消费券合作协议（合同）确定。费用另有来源的，不足部

分从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

（三）支持市商务局为宣传推广全市特色产品、品牌，扩大实物型商品网络销售，在互联网上开展推介销售、直播大赛等活动。支持金额按照具体活动方案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费用另有来源的，不足部分从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

（四）支持市商务局组织本市企业在市内外（含省外）举办或参加订购、销售、推介为主的促消费活动。支持金额按照具体活动方案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费用另有来源的，不足部分从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

（五）支持市商务局以市、县区联办或与相关部门联办的方式组织开展的各类促消费活动。补助资金按照活动实际投入和资金来源，对不足部分予以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实施的促消费活动投入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和发票确定。

（六）支持市商务局组织开展省商务厅、市政府要求的其他促消费活动，以及在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中发挥保市场供应、促消费增长作用的活动。支持方式和标准按照具体活动方案确定。

四、资金使用和拨付

（一）**使用要求。**主要用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市商务局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开展的促消费活动和省商务厅、市委市政府要求的其他促消费活动；以及市商

务局联合县区、相关部门以政府补助方式组织开展的促消费活动。专项资金使用事宜以具体工作方案、资金使用计划执行实施。

（二）拨付程序。本方案印发实施后，由市财政局将 560 万元专项资金拨付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按照以下方式拨付使用：

1. 市商务局组织开展的促消费活动，由市商务局按照活动计划、方案，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相关约定等，经党组会议集体研究通过后，将资金拨付给相关承办企业。

2. 市商务局联合组织开展的促消费活动，由相关联合部门按照拨付资料要求向市商务局提出专项资金补助申请，市商务局按照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标准进行审核，并提出资金分配计划，经党组会议集体研究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相关承办企业；补助资金按照“谁先组织、谁先申报、谁先获得”的原则，额满即止，如年末实际申请资金超出资金剩余总额，以分配资金总额按比例进行补贴。

（三）拨付材料。市商务局组织开展的促消费活动须提供：促消费活动方案；研究方案、资金拨付等相关会议纪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请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发票等。市商务局联合举办的促消费活动须提供：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包括活动内容、规模，资金投入、来源等情况）；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促消费活动方案、总结、图片、媒体报道等资料（其中，

总结、图片、媒体宣传资料仅事后补助申请时提供)；资金投入明细及相关合同、发票等财务资料。

五、绩效评价和监管

(一)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在事后续效评价基础上强化事前、事中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二)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谁组织，谁监管”的原则，必须落实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变更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自觉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审查，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三)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及工作人员在资金申请、审核、分配、执行等工作中，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得虚报、骗取、冒领、截留、挪用、侵占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将收回财政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或单位的责任。

(四)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资金使用完结束，市商务局负责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附件：海东市 2024 年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消费促进) 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海东市 2024 年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消费促进）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专项资金名称	海东市 2024 年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消费促进）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来源	合计	专项资金	自有资金	其他
总体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指标	资金投入	促消费活动资金投入	
		时效指标	促消费活动举办时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活动商家企业数量	
			组织参加活动商品种类数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活动实现销售收入	
			活动带动消费增长	
		社会效益	满足群众消费需求	
			促进当地消费市场繁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印发
